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以2.7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8位激励对象认购1,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所缴付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929.5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45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79.5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58.0533万元，截至2020年10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208.0533万元。

2020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7,580,533股增加至562,080,533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

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48,379,62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899.9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8094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66.1886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37.9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5,428.2261 万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62,080,533 股增至 610,460,158 股。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080,53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460,158 元。

##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事项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58.053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46.015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758.053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046.015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